



联合国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9 日)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2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9 日)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2 日)



联合国·日内瓦, 2023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ISSN XXXX-XXXX

概要

本年度报告涵盖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此期间，委员会举行了第七十四届、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六届会议。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 173 个缔约国。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16 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见第三章)。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博茨瓦纳、尼加拉瓜、巴勒斯坦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报告。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澳大利亚、乍得、萨尔瓦多、马拉维、索马里和乌干达的报告。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巴西、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卢森堡和斯洛伐克的报告。

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一些缔约国不遵守根据《公约》第 19 条承担的报告义务。在报告之时，有 30 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逾期未交，52 个缔约国的定期报告逾期未交(见第二章)。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进一步加剧了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方面的积压情况。

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继续开展了关于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程序(见第四章)。委员会感谢向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提供及时和全面信息的缔约国。

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继续执行了第 20 条规定的程序(见第五章)。

根据《公约》第 22 条，委员会就案情实质问题通过了 31 项决定，宣布 10 份来文不可受理，并停止了对 13 份来文的审议(见第六章)。自《公约》生效以来登记的申诉合计 1,177 件，涉及 43 个缔约国，其中自编写上次报告以来登记的有 51 件。

委员会在第 22 条下的工作量仍然很大，而且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工作量继续进一步增加。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有 209 项申诉待审议(见第六章)。

委员会再次注意到，有些缔约国未执行委员会就申诉通过的决定。委员会继续通过根据第 22 条所通过决定的后续行动报告员争取确保其决定得到落实(见第六章)。

委员会继续对报复问题给予特别关注(见第一章)。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A. 《公约》缔约国.....	1
B. 委员会届会和议程.....	1
C. 委员、主席团成员和任务.....	1
D. 主席向大会作口头报告.....	1
E.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2
F.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以及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 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合作.....	2
G.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2
H. 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的参与情况.....	3
I. 报复问题报告员.....	3
J. 加强条约机构进程.....	3
K.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4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
A. 简化报告程序.....	5
B. 逾期未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催交函.....	6
C. 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	6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7
四.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8
五.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的活动.....	9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	10
A. 导言.....	10
B. 临时保护措施.....	10
C. 工作进展情况.....	10
D. 后续活动.....	13
七. 委员会 2023 年的会议.....	14
八. 通过委员会活动年度报告.....	14
附件	
委员、主席团成员和任务.....	15

一.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即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结束之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 173 个缔约国。
2. 自委员会通过上一份年度报告(A/77/44)以来，没有新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委员会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并呼吁已加入《公约》的国家接受《公约》的所有程序，以便委员会能够全面履行任务。
3. 关于《公约》现况的所有资料，包括缔约国根据第 20 条、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的声明、就《公约》提出的保留或反对意见，均可查阅 <http://treaties.un.org>。

B. 委员会届会和议程

4. 自上次年度报告通过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七十四届会议(第 1912 次至第 1936 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9 日举行，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1937 次至第 1975 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举行，第七十六届会议(第 1976 次至第 2010 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2 日举行。上述会议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5. 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9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74/1)所列项目，作为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
6. 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9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75/1 和 CAT/C/75/1/Corr.1)所列项目，作为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
7. 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97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AT/C/76/1)所列项目，作为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
8. 委员会这三届会议的议事纪要和决定载于相关简要记录(CAT/C/SR.1912–CAT/C/SR.2010)。

C. 委员、主席团成员和任务

9.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委员、主席团成员和任务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D. 主席向大会作口头报告

10. 根据大会第 74/143 号决议，2022 年 10 月 14 日，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77/44)，并与大会进行了互动对话。¹

¹ 见联合国网络电视，“第三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可查阅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5/k15mf165xr>。

E. 委员会与《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活动

11.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约任择议定书》有 92 个缔约国(见 <http://treaties.un.org>)。按照《任择议定书》的要求，2022 年 11 月 10 日，委员会委员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委员举行了联席会议。在联席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4 款，请委员会就尼加拉瓜政府拒绝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和第 14 条与小组委员会合作一事发表公开声明，并公布小组委员会 2014 年访问尼加拉瓜的报告。在缔约国未就此作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在适当考虑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决定就此事发表公开声明，并公布小组委员会访问尼加拉瓜的报告。²

12. 2023 年 5 月 1 日，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主席又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十六次公开年度报告(CAT/C/76/2)。

F.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以及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合作

13. 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就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6 月 26 日)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内容为卫生专业人员在防止和惩治酷刑行为以及支持受害者方面的重要作用。³ 联合国三个反酷刑机制的人权专家在联合声明中敦促会员国提供必要的物质和法律条件，使卫生人员能够评估、报告和记录酷刑和残忍或不人道待遇。

G.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14. 委员会一贯肯定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且形成了惯例，在审议每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之前一天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感谢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些会议，尤其感谢国家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以口头和书面方式提供最新的第一手资料。委员会特别感谢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自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发挥突出作用，努力协调非政府组织提交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意见。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从各组织和机构安排的专题简报会中得益匪浅，例如：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举行的关于 COVID-19 限制措施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影响的简报会；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关于 2022 年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对《规程》之实施的意见的简报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法治和民主科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关于毒品政策与人权的简报会；以色列人权医生

² CAT/C/75/2。另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尼加拉瓜：两个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拒绝合作和缺乏信息表示谴责”，2022 年 11 月 29 日。该报告作为 CAT/OP/NIC/ROSP/1 号文件公布。

³ 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2/06/un-experts-healthcare-professionals-are-essential-torture-prevention>.

组织和 Associazione Antigone 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关于单独囚禁的替代办法的简报会。

H. 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的参与情况

15. 同样，委员会赞赏国家人权机构和缔约国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所开展的工作。自第五十五届会议起，这些机构和机制可以参加委员会的非公开全体会议。委员会感谢这些机构和机制提供口头和书面信息，也希望继续从这些机构提供的信息中获益，这些信息增强了委员会对所审议的议题的了解。具体而言，委员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与巴勒斯坦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机构举行了会议；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与澳大利亚、乍得、马拉维和萨尔瓦多的机构和机制举行了会议；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与巴西、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卢森堡、哈萨克斯坦和斯洛伐克的机构和机制举行了会议。

I. 报复问题报告员

16.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机制，以防止、监测和后续跟进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受害者和证人在与条约机构系统接触之后遭到报复的案件。委员会后来任命了第 19 条所述的报复问题报告员和第 20 条和第 22 条所述的报复问题报告员。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19 条、第 20 条和第 22 条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合作的人员和组织遭到报复的指控的接收和处理准则(CAT/C/55/2)。委员会在准则中特别提到《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委员会在处理报复指控时遵循该准则。

17.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指定阿娜·拉库女士为第 19 条、第 20 条和第 22 条所述的报复问题报告员。报告员在报告期内采取行动的有关信息可查阅专门网页。⁴

J. 加强条约机构进程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参与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并为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核可的提案作出了贡献。⁵ 委员会欢迎各位主席一致同意制定可预测的国别审评时间表，以八年为周期，进行全面审评和后续审议。这项一致意见纳入并扩大了起初由委员会发起的某些举措，包括简化报告程序。除其他外，它带来了进入新阶段的可能，在新阶段中可以加强条约机构体系，并解决缔约国报告不足以及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迟交时间长的挑战。委会指出，执行这项一致意见需要确保条约机构统一工作方法，有效协调和减少建议的重叠，并需要会员国为执行该意见提供充足的业务和人力资源。委员会表示，希望这一进程能够为条约机构带来积极成果，让条约机构能够得到充分支持以履行各自的义务，包括审议个人来文并确保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充分赔偿。

⁴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CAT/Pages/ReprisalLetters.aspx>.

⁵ [A/77/279](#), 第 62-70 段。

19. 委员会继续积极参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和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埃尔多安·伊什詹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工作方法的条约机构协调人会议。

20. 委员会还继续执行其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措施，以确保与缔约国的对话和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更加突出重点并与其他条约机构协调一致(见 A/75/44, 附件三)。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包括协调报告前问题清单和结论性意见。

K.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21.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下述几项活动：

(a)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作为根据大会第 73/304 号决议设立的无酷刑贸易问题政府专家组成员，帮助起草了关于这一领域可能的共同国际标准的提案；政府专家组于 2022 年 6 月向大会提交了报告(A/76/850)；

(b) 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参加了 2022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为期一天的会议，该会议之后，将启动关于《公约》、《认择议定书》和国家防范机制的作用的摩洛哥警察培训方案；

(c) 卢瓦内先生继续为摩洛哥的法官举办人权能力建设方案，该方案包括关于《公约》之下缔约国的义务的培训；

(d) 伊什詹先生参加了 2023 年 1 月 26 日举办的一次关于条约机构报告的线上培训，这次培训由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为来自菲律宾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举办，内容主要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相关，侧重点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e) 塞巴斯蒂安·图泽参加了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阿比让举行的一次关于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的讲习班，研讨会由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与司法和人权部举办，内容事关科特迪瓦的初次报告；

(f) 前田直子参加了 2023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举办的一次关于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的讲习班，讲习班由人权高专办东亚区域办事处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官员举办；

(g) 伊什詹先生参加了 2022 年 5 月 14 日和 2023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两次关于条约机构个人申诉程序的会议，会议由日内瓦学院日内瓦人权平台和巴黎人权中心与人权高专办协调举办；

(h) 拉库女士参加了一个由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举办的关于全球酷刑指数的工作组，该指数将于今年稍后推出，最初将覆盖不同区域的近 30 个国家，作为帮助发现趋势并制定倡导战略的工具；

(i) 拉库女士还远程参加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举办的残疾、酷刑和康复问题年度讲习班；

(j) 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参加了 2022 年 12 月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的全球人权教育论坛，在论坛上就参照《公约》第 10 条开展执法人员培训这一主题作了发言；

(k) 伊尔维亚·普策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参与编写了与冲突有关的性别暴力方面的国家义务指南，该指南由德尼·穆奎格医生基金会制作，伊尔维亚·普策负责审订了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几个章节；

(l) 海勒先生与其他条约机构主席和报告员一起参加了人权高专办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举办的关于报复问题的线上会议；

(m) 海勒先生远程参加了 2023 年 2 月 9 日举行的《公约》认择议定书通过二十周年以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成立十五周年纪念活动；

(n) 前田直子女士远程参加了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官员举行的讲习班，讲习班的重点是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还参加了 2023 年 2 月 8 日在曼谷举行的由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组织的会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初次报告自 2013 年 10 月逾期未交；

(o) 海勒先生参加了 2023 年 2 月 24 日与条约机构主席和美洲人权法院代表举行的虚拟会议；

(p) 海勒先生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一起远程参加了 2023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联合国反酷刑机制年度会议。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22.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向秘书长提交了 13 份报告。安道尔和巴基斯坦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菲律宾、卡塔尔和塔吉克斯坦提交了第四次定期报告。塞内加尔提交了第五次定期报告。白俄罗斯和爱沙尼亚提交了第六次定期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和俄罗斯联邦提交了第七次定期报告。危地马拉和荷兰王国提交了第八次定期报告。

23.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委员会共收到 511 份报告，发表了 465 份结论性意见；有 30 个缔约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52 个缔约国定期报告逾期未交。

24.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埃塞俄比亚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ETH/Q/2)和哈萨克斯坦第四次定期报告(CAT/C/KAZ/Q/4)的问题清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布隆迪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BDI/Q/3)和埃及第五次定期报告(CAT/C/EGY/Q/5/Add.1)的问题清单。

A. 简化报告程序

25. 委员会欣见许多缔约国接受了简化报告程序，即由委员会拟订和通过一份问题清单，在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发送给缔约国(称为“报告前问题清单”)。这一程序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因为该程序加强了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A/66/44, 第 28-35 段)。委员会理解，2007 年开始的采取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做法有利于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但也强调，拟订报告前问题清单的程序大大增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量，因为与在缔约国提交报告后拟订问题清单相比，编写报告前问题清单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而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多，工作负担显而易见。

26. 委员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已接受邀请同意根据相关程序提交应于 2023 年提交的下次报告的下列缔约国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塞浦路斯 (CAT/C/CYP/QPR/6)；拉脱维亚 (CAT/C/LVA/QPR/7) 和尼日尔 (CAT/C/NER/QPR/2)。委员会还通过了马尔代夫 (CAT/C/MDV/QPR/2) 和突尼斯 (CAT/C/TUN/QPR/4) 的报告前问题清单，两国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接受了简化报告程序。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了葡萄牙第八次定期报告的报告前问题清单 (CAT/C/PRT/QPR/8)。所有报告前问题清单均已经发送给相关缔约国。

27. 委员会认为，处于定期报告阶段的 173 个缔约国中仅有 5 个明确拒绝采用简化报告程序，说明这一程序是成功的。其他 168 个缔约国中，108 个已明确接受按照这一程序提交报告，其余 60 个尚未答复或尚未接到按此程序提交报告的邀请。另外，其他一些条约机构也已采用了这一程序，表明该程序给报告制度带来了明确的好处。自 2016 年以来，一些初次报告逾期已久的国家收到了使用简化报告程序的邀请。

28. 有关该程序的最新信息可查阅专门网页。⁶

B. 逾期未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催交函

29.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向逾期未交初次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和定期报告逾期四年或四年以上的所有缔约国发出催交函。委员会提请这些缔约国注意，迟交报告严重影响《公约》在缔约国的执行和委员会履行公约执行情况监测职能的能力。委员会请这些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这方面可能面临的任何障碍。委员会还通知各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7 条，委员会可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审议将根据委员会掌握的资料，包括从联合国以外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进行。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也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30. 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支持“禁止酷刑公约倡议”，该倡议积极促进《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及全面实施、包括促进各国遵守报告义务。委员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与《禁止酷刑公约》倡议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包括加纳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会议期间讨论了该倡议的活动状况和可能的合作。

C. 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

31. 委员会按照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A/69/44, 第 46 段)，继续对初次报告逾期已久的缔约国采取行动。委员会遵循其一贯做法，向缔约国发出专门催交函，提醒它们提交逾期已久的初次报告，并邀请它们使用简化报告程序。若这些国家不接受简化报告程序或者未依照《议事规则》第 67 条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审议。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委员会已邀请 13 个初次报告逾期已久的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佛得角、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尼日

⁶ 见 <https://www.ohchr.org/en/treaty-bodies/cat/reporting-guidelines>。

尔、尼日利亚、塞舌尔和索马里)使用简化报告程序,⁷委员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查了其中三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佛得角⁸和尼日利亚⁹)的情况。孟加拉国、博茨瓦纳、马拉维、尼日尔、塞舌尔和索马里提交了初次报告。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32. 委员会第七十四、第七十五和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了 16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

33.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和相关结论性意见可查阅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 文号如下:

所涉缔约国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博茨瓦纳	伊尔维亚·普策 托德·布赫瓦尔德	初次报告 (CAT/C/BWA/1)	CAT/C/BWA/CO/1
尼加拉瓜	克劳德·埃莱尔 埃尔多安·伊什詹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NIC/2)	CAT/C/NIC/PCO/2 (临时) CAT/C/NIC/CO/2 ^a (定稿)
巴勒斯坦国	塞巴斯蒂安·图泽 前田直子	初次报告 (CAT/C/PSE/1)	CAT/C/PSE/CO/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	初次报告 (CAT/C/ARE/1)	CAT/C/ARE/CO/1

^a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

34.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和相关结论性意见可查阅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 文号如下:

所涉缔约国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澳大利亚	伊尔维亚·普策 埃尔多安·伊什詹	第六次定期报告 (CAT/C/AUS/6)	CAT/C/AUS/CO/6
乍得	塞巴斯蒂安·图泽 托德·布赫瓦尔德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TCD/2)	CAT/C/TCD/CO/2
萨尔瓦多	克劳德·埃莱尔 阿娜·拉库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SLV/3 和 CAT/C/SLV/3/Corr.1)	CAT/C/SLV/CO/3
马拉维	阿娜·拉库 柳华文	初次报告 (CAT/C/MWI/1)	CAT/C/MWI/CO/1
索马里	柳华文 前田直子	初次报告 (CAT/C/SOM/1)	CAT/C/SOM/CO/1

⁷ A/69/44, 第 46 段; A/70/44, 第 40 段; A/71/44, 第 35 段; A/72/44, 第 34 段; A/73/44, 第 34 段; A/74/44, 第 33 段; A/75/44, 第 32-35 段。

⁸ A/74/44, 第 33 段。

⁹ A/77/44, 第 34 段。

所涉缔约国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乌干达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UGA/2)	CAT/C/UGA/CO/2

35.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和相关结论性意见可查阅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 文号如下:

所涉缔约国	国别报告员	报告	结论性意见
巴西	前田直子 柳华文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BRA/2)	CAT/C/BRA/CO/2
哥伦比亚	克劳德·埃莱尔 埃尔多安·伊什詹	第六次定期报告 (CAT/C/COL/6)	CAT/C/COL/CO/6
埃塞俄比亚	托德·布赫瓦尔德 塞巴斯蒂安·图泽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ETH/2)	CAT/C/ETH/CO/2
哈萨克斯坦	阿娜·拉库 伊尔维亚·普策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KAZ/4 和 CAT/C/KAZ/4/Corr.1)	CAT/C/KAZ/CO/4
卢森堡	塞巴斯蒂安·图泽 前田直子	第八次定期报告 (CAT/C/LUX/8)	CAT/C/LUX/CO/8
斯洛伐克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SVK/4)	CAT/C/SVK/CO/4

四.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36. 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第三十届会议上制定了一项程序, 规定在通过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后采取后续行动(A/58/44, 第 12 段)。委员会在此后的每份年度报告中都概要介绍了听取缔约国汇报所采取后续行动措施的情况, 包括各种实质性趋势及委员会对该程序所作的进一步修改。对此程序更详细的说明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指南”(CAT/C/55/3)。

37. 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设立了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一职。本报告所述期间, 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继续担任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代理报告员。

38. 从 2003 年 5 月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 委员会审查了 312 份缔约国报告并确定了后续行动建议。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委员会已收到 209 份后续行动报告, 总体答复率为 67%。后续行动状况汇总编制成一份图表, 发布在委员会的网页上。¹⁰ 其他资料, 包括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后续行动报告员发送的信函、缔约国的答复和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方的报告也发布在该网页上。

¹⁰ 2010 年, 委员会为后续行动单独设立了一个网页: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AT&Lang=en。
2003 年以来的后续程序概述见同一网页。

39.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下列国家尚未提供到期的后续行动资料:¹¹ 安提瓜和巴布达(第六十一届)、孟加拉国(第六十七届)、贝宁(第六十六届)、佛得角(第五十九届)、柬埔寨(第四十五届)、刚果(第五十四届)、吉布提(第四十七届)、加蓬(第四十九届)、加纳(第四十六届)、几内亚(第五十二届)、教廷(第五十二届)、印度尼西亚(第四十届)、马达加斯加(第四十七届)、莫桑比克(第五十一届)、卢旺达(第六十二届)、塞舌尔(第六十四届)、塞拉利昂(第五十二届)、斯里兰卡(第五十九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四十八届)、多哥(第六十七届)、也门(第四十四届)和赞比亚(第四十届)。

40. 报告员按相关程序向所有逾期未提交后续行动信息的国家发出催交函。¹²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发出催交函。

41.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从下列缔约国收到了后续行动报告(按收到的先后顺序排列): 塔吉克斯坦(CAT/C/TJK/FCO/3/Add.1, 2022 年 7 月 25 日); 比利时(CAT/C/BEL/FCO/4, 2022 年 7 月 29 日); 立陶宛(CAT/C/LTU/FCO/4,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尼日利亚(CAT/C/NGA/FCOAR/1, 2022 年 12 月 1 日); 瑞典(CAT/C/SWE/FCO/8, 2022 年 12 月 2 日);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CAT/C/BOL/FCO/3, 2022 年 12 月 2 日); 塞尔维亚(CAT/C/SRB/FCO/3, 2023 年 2 月 14 日); 吉尔吉斯斯坦(CAT/C/KGZ/FCO/3, 2023 年 3 月 17 日); 伊拉克(CAT/C/IRQ/FCO/2, 2023 年 5 月 11 日); 古巴(2023 年 5 月 11 日);¹³ 黑山(CAT/C/MNE/FCO/3, 2023 年 5 月 12 日)。

42. 报告员感谢这些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履行《公约》义务而采取的措施。他对收到的答复作出了评估, 以确定缔约国是否回应了委员会指出的应采取后续行动的所有问题, 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是否回应了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和建议。报告员在收到缔约国的报告并完成评估后, 将根据后续行动程序与缔约国进行沟通。这些沟通反映报告员所作的分析, 并具体指出尚待解决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为进行这类沟通, 已致函比利时(2022 年 11 月 15 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2023 年 4 月 4 日)、瑞典(2023 年 4 月 26 日)和尼日利亚(2023 年 4 月 27 日)。¹⁴

43. 报告员还感谢国家人权机构、人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按照后续行动程序提交资料。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委员会已收到这些来源就下列国家的报告提交的后续行动报告: 吉尔吉斯斯坦(2)、塞尔维亚、尼日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立陶宛。¹⁵

五.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的活动

44. 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继续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工作。

¹¹ 本清单中不包含在提交下次定期报告之前没有提供后续行动情况的缔约国。

¹²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可在后续行动网页查阅。

¹³ 可查阅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TBSearch.aspx?Lang=en&TreatyID=1&CountryID=44&DocTypeID=46.

¹⁴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可在后续行动网页查阅。

¹⁵ 这些报告也可在后续行动网页查阅。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

A. 引言

45. 根据《公约》第 22 条, 声称是缔约国违反《公约》行为受害者的个人可将申诉提交委员会审议, 但须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公约》的 69 个缔约国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如果申诉所涉缔约国未承认第 22 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 则委员会不予审议。

4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4(1)条设立的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一职目前由伊什詹先生担任。

B. 临时保护措施

47. 申诉人经常请求获得预防性保护。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1)条, 委员会可在收到申诉后的任何时候, 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 要求当事缔约国采取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 以免个人遭到不可弥补的损害。将告知缔约国, 这种要求并不意味着对申诉可否受理或申诉中的实质问题作出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收到了涉及 51 件已登记申诉的临时保护措施请求, 其中 36 项请求得到了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的批准, 报告员定期监测缔约国对此类请求的遵守情况。

C. 工作进展情况

48.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委员会自 1989 年以来登记的申诉为 1,177 件, 涉及 43 个缔约国。其中 369 件申诉已停止审议, 137 件被宣布为不可受理。委员会就 476 件申诉的实质问题作出了最后决定, 认定其中 198 件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尚待审议的申诉有 196 件。委员会所有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宣布申诉不可受理和停止审议的决定可查阅新近更新的条约机构判例法数据库、¹⁶ 人权高专办网站¹⁷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¹⁸

49.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就 10 份来文通过了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N.N. 诉布隆迪案(CAT/C/74/D/795/2017)事关拘留中的酷刑、拘留条件和未进行有效调查, 该案中, 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 以及第 16 条和第 22 条的情况。Laaroussi 诉摩洛哥案(CAT/C/74/D/891/2018)也事关拘留中的酷刑、拘留条件和未进行有效调查以及救济权, 该案中, 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的情况。A.Y. 诉瑞士案(CAT/C/74/D/887/2018)事关遣返厄立特里亚后可能遭受酷刑, 该案中, 委员会认定, 遣返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Hajib 诉摩洛哥案(CAT/C/74/D/928/2019)事关拘留中的酷刑和未进行有效调查等申诉, 该案中, 委员会认定, 就申诉人而

¹⁶ 见 <http://juris.ohchr.org/>.

¹⁷ 见 <http://www.ohchr.org/>.

¹⁸ 见 <http://documents.un.org/prod/ods.nsf/home.xsp>.

言，存在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4 条(与《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的情况，就其家人而言，存在违反第 16 条的情况。A 和 B 诉阿塞拜疆案(CAT/C/74/D/905/2018)事关遣返土耳其，该案中，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 3 条和第 22 条的情况。在 Lizarazo 等诉瑞士案(CAT/C/74/D/909/2019)中，委员会认为，将申诉人遣返哥伦比亚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50. 在下列案件的决定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强制遣返申诉人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S.R. 诉加拿大(CAT/C/74/D/973/2019)、F.K.M. 诉荷兰(CAT/C/74/D/954/2019)、D.M. 诉瑞士(CAT/C/74/D/880/2018)和 A.S. 诉瑞典(CAT/C/74/D/949/2019)。

51. 委员会认定以下三份来文不可受理：R. 诉瑞典(CAT/C/74/D/868/2018)、S.S. 诉澳大利亚(CAT/C/74/D/935/2019)和 E.M.M.A. 诉瑞典(CAT/C/74/D/960/2019)。委员会停止了对以下四份来文的审议：E.T. 和 RS. 诉瑞士(CAT/C/74/D/901/2018)、R.K. 诉澳大利亚(CAT/C/74/D/927/2019)、M.I. 等诉芬兰(CAT/C/74/D/948/2019)和 H.R. 诉瑞典(CAT/C/74/D/955/2019)。

52.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就 11 份来文的实质问题通过了决定。Hoyos Henao 等诉墨西哥案(CAT/C/75/D/893/2018)事关对申诉人实施酷刑和虐待，之后缺少及时和公正的调查，该案中，委员会认定，就 Nino Colman Hoyos Henao 而言，存在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与《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的情况，就其他申诉人而言，存在违反《公约》第 14 条的情况。L.V. 等诉法国案(CAT/C/75/D/922/2019)事关几名儿童和他们的母亲们，该案中，委员会裁定，在该案的特定情况下，缔约国不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进一步合理措施遣返申诉人的亲属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6 条一并解读)。T.C. 诉秘鲁案(CAT/C/75/D/930/2019)中，委员会认定，委员会所掌握的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的情况。S.L. 诉澳大利亚案(CAT/C/75/D/964/2019)中，缔约国未能评估关键证据，缔约国在审查实质问题的阶段并未掌握这些证据，但这些证据削弱了对可信度的负面认定，因而对于申诉人的保护诉求至关重要，因此委员会认定，缔约国没有履行其义务，对申诉人被驱逐至斯里兰卡后可能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当前的、个人的和真实的风险进行全面的个性化评估。因此，委员会认为，将申诉人驱逐至斯里兰卡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B.T.M. 诉瑞士案(CAT/C/75/D/972/2019)事关一位人权维护者，该案中，委员会认为，将申诉人遣返津巴布韦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Guseinov 诉俄罗斯联邦案(CAT/C/75/D/975/2020)中，委员会裁定，缔约国对申诉人施加酷刑并使用酷刑所获证据，侵犯了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享有的权利。Bani 诉摩洛哥案(CAT/C/75/D/999/2020)中，委员会认定，委员会所掌握的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的情况。X 和 Y 诉瑞士案(CAT/C/75/D/1081/2021)中，委员会认定，缔约国如将申诉人遣返科索沃，¹⁹ 申诉人将面临被强行转移到土耳其并遭受酷刑的真实风险，这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¹⁹ 凡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53. 在下列三项决定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强制申诉人返回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J.X.F.P. 诉澳大利亚(CAT/C/75/D/770/2016)、R.K. 诉瑞士(CAT/C/75/D/951/2019)和 R.K. 诉瑞士(CAT/C/75/D/962/2019)。

54. 委员会还认定下列四项来文不可受理：E.M. 和 A.C. 诉瑞士(CAT/C/75/D/947/2019)、S.B. 诉喀麦隆(CAT/C/75/D/1034/2020)、A.D. 诉塞浦路斯(CAT/C/75/D/1065/2021)和 B.S. 诉奥地利(CAT/C/75/D/1118/2022)。委员会停止了对四份来文的审议：Y.N.B. 诉加拿大(CAT/C/75/D/823/2017)、N.A.H. 诉瑞士(CAT/C/75/D/892/2018)、F.M.J. 诉加拿大(CAT/C/75/D/926/2019)和 M.H. 诉瑞典(CAT/C/75/D/965/2019)。

55.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就 10 份来文通过了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在 Berhane 诉瑞士案(CAT/C/76/D/983/2020)中，委员会认定，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厄立特里亚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委员会认为，得出这一结论后，没有必要再审议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制遣返厄立特里亚。Nijimbere 诉瑞典案(CAT/C/76/D/984/2020)事关一名胡图族布隆迪国民，该案中，委员会裁定，《公约》第 3 条要求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决定中的结论重新审议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重新审议申诉人的庇护请求期间不要将其驱逐。K.R. 诉瑞士案(CAT/C/76/D/1018/2020)事关一名斯里兰卡国民，该案中，委员会认定，在申诉人完成康复治疗之前将其遣返斯里兰卡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14 条和第 16 条，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制遣返斯里兰卡，并继续履行其义务，在与申诉人充分协商的情况下，通过医疗和心理治疗帮助申诉人康复。N.U. 诉芬兰案(CAT/C/76/D/1044/2020)事关一名俄罗斯联邦国民，该案中，委员会认定，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俄罗斯联邦将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3 条。委员会认为，按照要求，缔约国应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委员会的决定重新审议申诉人的庇护申请。还请缔约国在重新审议申诉人的庇护请求期间不要将其驱逐。C 和 D 诉瑞士案(CAT/C/76/D/1077/2021)事关一名哥伦比亚国民，该案中，委员会认定，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哥伦比亚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委员会认为，得出这一结论后，没有必要再审议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6 条提出的其余申诉。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不将几位申诉人强制遣返哥伦比亚。

56. 在以下五项决定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强制遣返申诉人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Emsak 诉摩洛哥(CAT/C/76/D/988/2020)、Tirunavukarasu 诉荷兰王国(CAT/C/76/D/991/2020)、Surafiel Abraham 诉瑞士(CAT/C/76/DR/1017/2020)、R.R. 诉瑞士(CAT/C/76/D/1040/2020)和 Atilaw Melie 诉瑞士(CAT/C/76/D/1049/2021)。

57. 委员会还认定以下三份来文不可受理：Y.H. 诉瑞典(CAT/C/76/D/979/2020)；S.M. 诉澳大利亚(CAT/C/76/D/981/2020)和 B.M. 等诉法国(CAT/C/76/D/1004/2020)。委员会停止了对以下五份来文的审议：S.R. 诉澳大利亚(CAT/C/76/D/794/2017)；I.D. 等诉芬兰(CAT/C/76/D/907/2019)、M.M. 诉瑞士(CAT/C/76/D/910/2019)、G.I. 诉瑞典(CAT/C/76/D/931/2019)和 D.S. 诉瑞士(CAT/C/76/D/953/2019)。

D. 后续活动

58. 2002年5月，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设立了根据第22条所通过决定的后续行动报告员的职位，该职位目前由柳先生担任。委员会2002年5月16日第527次会议决定，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应从事下列活动：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询问根据委员会的决定采取的措施，以监测缔约国遵守委员会决定的情况；在收到缔约国答复后，或在没有收到答复的情况下，以及此后收到申诉人所有关于缔约国未执行委员会决定的信函时，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行动；与缔约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会晤，鼓励缔约国遵守委员会的决定，并确定由人权高专办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协助是否适宜或可取；经委员会批准对缔约国进行后续访问；编写关于其活动的定期报告，提交委员会。

59.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了正在由委员会后续程序监测的四个案件的相关呈件。委员会决定就全部四个案件保持后续对话。²⁰ 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了正在由委员会后续程序监测的八个案件的相关呈件。委员会决定结束后续对话，对以下五项决定注明案件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A、B和C诉瑞士(CAT/C/71/D/812/2017)、Bakay诉摩洛哥(CAT/C/68/D/826/2017)、Erdoğan诉摩洛哥(CAT/C/66/D/827/2017)、Onder诉摩洛哥(CAT/C/66/D/845/2017)和Ayden诉摩洛哥(CAT/C/66/D/846/2017)。委员会审查了收到的关于其他几项决定的资料，决定继续进行后续对话。²¹ 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了正在由委员会后续程序监测的10个案件的相关呈件。在D.C.和D.E.诉格鲁吉亚案(CAT/C/60/D/573/2013)中，委员会决定继续开展程序。在Wooden诉墨西哥案(CAT/C/71/D/759/2016)中，委员会决定继续进行对话。在A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CAT/C/67/D/854/2017)中，由于没有重大进展，委员会决定继续进行对话。在Abbahah诉摩洛哥案(CAT/C/72/D/871/2018)中，从缔约国收到的信息与从申诉人处收到的信息有冲突，因此委员会决定继续进行后续对话。在Richards诉新西兰案(CAT/C/73/D/934/2019)中，委员会的建议得到了部分落实；委员会决定继续进行对话。在涉及瑞士的五个案件中，具体案件为Berhane诉瑞士(CAT/C/73/D/872/2018)、A.Y.诉瑞士(CAT/C/74/D/887/2018)、Lizarazo等诉瑞士(CAT/C/74/D/909/2019)、B.T.M.诉瑞士(CAT/C/75/D/972/2019)以及X和Y诉瑞士(CAT/C/75/D/1081/2021)，委员会的建议得到了充分落实，因此委员会决定结束对话。²² 委员会称赞瑞士政府所作的努力。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全部三届会议上，报复问题报告员拉库女士都向委员会作了关于报复问题的口头报告。委员会收到了有关在未决申诉和决定的后续行动方面出现报复行为的最新情况。

61. 截至2023年5月12日，委员会在198份来文中认定存在违反《公约》不同条款的情况，对于其中83份来文，委员会结束了后续对话，注明案件得到令人满意或部分满意的解决。更多信息见CAT/C/74/3、CAT/C/75/3和CAT/C/76/3号文件。

²⁰ 见CAT/C/74/3。

²¹ 见CAT/C/75/3。

²² 见CAT/C/76/3。

七. 委员会 2023 年的会议

62. 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委员会将在 2023 年再举行两届常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8 日)和第七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4 日)。

八. 通过委员会活动年度报告

63. 根据《公约》第 24 条，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由于委员会在每一日历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届年度常会与大会的常会同时举行，因此委员会在春季届会结束时通过年度报告，以便在同一日历年内提交大会。据此，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附件

委员、主席团成员和任务

委员姓名	国籍国	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托德·布赫瓦尔德	美利坚合众国	2025
克劳德·埃莱尔 (主席)	墨西哥	2023
埃尔多安·伊什詹 (报告员) (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	土耳其	2023
柳华文 (根据第 22 条所通过决定的后续行动报告员)	中国	2025
前田直子	日本	2025
伊尔维亚·普策	拉脱维亚	2023
阿娜·拉库 (副主席)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 能力建设方案合作协调人)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3
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	摩洛哥	2025
塞巴斯蒂安·图泽 (副主席) (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合作协调人)	法国	2023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副主席)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	俄罗斯联邦	2025